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美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3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美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手機壹支（型號：IPHONE 11 PROMAX、IMEI：000000000000000）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李美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115年5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偉傑」之人、LINE暱稱「李浩昇」之人、LINE暱稱「趙立威」之人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集團內施詐成員實施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後，再將贓款轉交予集團內之收水成員。李美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通訊軟體暱稱「子儀(經理)」對楊玉琪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誘使楊玉琪加入假投資網站「半導體製程系統」成為會員，誆稱儲值進行投資保證獲利云云，楊玉琪誤信為真，陸續面交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指派前往取款之面交車手(此部分無證據證明李美娟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不在

本院審理範圍內），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與楊玉琪約定於115年8月12日15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巷0弄0號之統一超商櫻沐門市前，面交現金48萬元之投資款，李美娟旋依暱稱「林偉傑」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進入楊玉琪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內，向楊玉琪收取48萬元現金，再下車將款項交付予在附近等候之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適因在附近巡邏之員警發覺李美娟行跡可疑，於攔停楊玉琪人車並詢問後，查悉楊玉琪係假投資之被害人，李美娟則係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遂循線於同日15時43分許逮捕李美娟，並扣得行動電話1支，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玉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美娟於本院訊問、審理程序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楊玉琪（偵字卷第41至47頁）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25至2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49至55頁）、告訴人楊玉琪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57至59頁）、現場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偵卷第59至62頁）、被告李美娟手機內LINE對話紀錄、相簿及通話紀錄翻拍照片（第63至72頁）、被告李美娟手寫筆記翻拍照片（偵卷第71至72頁）各1份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㈡被告與「林偉傑」、「李浩昇」、「趙立威」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等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罪數認定：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99號判決參照）。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

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15年5月間某日起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其參與本案犯罪組織期間，係屬行為之繼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以一罪，自應僅就其參與犯罪組織後之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

2.本院依卷內現存事證，認定被告就犯罪事實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等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之首次加重詐欺罪、一般洗錢罪。是被告上開所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刑之加重：

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取財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5年2月1日執行完畢，罰金部分易服勞役後，於115年3月3日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審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詐欺取財罪，與本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罪質相同，被告於

執行完畢後未滿1年即再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經刑罰執行完畢後，竟不知悔悟，猶仍再犯本案，顯見守法意識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佳，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又本案情節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㈤刑之減輕：

1.被告於偵查中之本院115年8月14日羈押訊問時及本院訊問、審理時，對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坦承不諱（本院聲羈卷第19至22頁、本院卷第33至36頁、第81頁至91頁），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被告同意支付24萬元予告訴人，有本院115年10月13日調解報告書在卷可證，惟被告於審理中供稱，上開賠償金須待其釋放出獄後始能給付（本院卷第84頁），足認被告就本案調解條件仍未履行完畢，是被告已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犯行，惟未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刑之適用。

2.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對於參與犯罪組織罪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此部分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參與犯罪組織罪，經想像競合後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3.又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犯行，負責依上手指示到場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並將贓款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上手，其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主要角色，難認其參與程度輕微，而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刑規定之適用。

4.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就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被告於審理中自承因本案獲有3,000元之車資，均已消費完畢（本院卷第84頁），足認上開3,000元為被告實行

本案犯罪之成本，同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未主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而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㈥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而被告卻貪圖一己不法私利，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而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所載之財產損害。惟念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並非居於首謀角色，參與之程度無法與首謀等同視之。再者，被告坦承本案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惟尚未履行調解條件而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不重複評價），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詳本院卷第89頁），及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受詐欺集團施以求職之話術而配合詐欺集團指示為本案犯行等語，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㈠扣案之手機1支（型號：IPHONE 11 PROMAX、IMEI：000000000000000），係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使用，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在卷（偵卷第38至39頁），是扣案之手機1支係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㈡被告於審理中自承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3,000元，惟未主動繳交予本院，業如前述，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屬於被告所有，而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洗錢之財物已交付予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如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洗錢財物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立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